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新進專任教師額外加給辦法

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人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第 2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第 2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師資至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數學系暨應數所)任教，特設置本辦法，以額外加給方式，提高薪資水準。
- 第二條 所需經費由數學系暨應數所及系友會共同負責籌措，並於臺大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1.新進專任教師到職 5 年內。
2.短期專案教師經本系所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獲補助期間，以 3 年為限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得暫停補助，剩餘之補助則自動後延。補助期限至多得延長至到職 6 年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系友會理事會推派代表、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、理學院院長、數學系系主任(兼所長)、以及數學系暨應數所人事委員會代表，共 5 人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通過後，補助金額依需求最高每月新台幣 25,000 元，每一申請者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每年補助名額，依實際募款狀況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申請資格可溯及 101 學年度之新進教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審核，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